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85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郭佩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參萬貳仟陸佰玖拾玖元，及其中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18日、107年3月20日、112年2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32,699元，及其中本金29,970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帳款尚餘32,699元及其中本金29,97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01 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
02 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